

寄养犬死亡可否索赔精神损失？

律师：宠物属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死亡客观上会给主人造成精神损害，可提起赔偿主张

■本报记者 陈敏

身边话题

不久前，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宠物在寄养时期死亡的案件，判决宠物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00元，其中包含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此事被报道后，引起人们对宠物寄养问题的关注。近日，法治时报记者走访海口部分宠物店发现，只要不触及医疗，宠物店只需持有营业执照就能展开寄养服务，寄养期间，宠物如果遭遇生病、受伤或死亡等意外情况，可以要求精神损失赔偿吗？记者就此采访了律师。

频频出事 宠物寄养出意外 纠纷案件频发

三亚的张女士将家养的英国斗牛犬宠物狗送到三亚某宠物生活馆寄养，双方达成口头寄养协议：宠物生活馆为张女士寄养其宠物狗一日，费用为60元。

第二天，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宠物生活馆发现张女士的宠物狗死亡，随后通知了张女士。张女士来到店里领回宠物狗尸体，双方当时未对宠物狗的死亡原因、责任问题、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张女士认为是宠物生活馆对其宠物狗未尽到合理的照顾义务而导致宠物狗死亡。为了讨回公道，她将对方告上法庭，请求宠物生活馆支付赔偿金4万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宠物生活馆赔偿张女士8000元，驳回了张女士的其他诉求。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宠物生活馆在接受宠物狗寄养时未对其健康状况进行详细检查和约定，而宠物狗的具体死亡原因已无法确定，鉴于宠物生活馆负有妥善看管、照看宠物的义务。故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酌情判定宠物生活馆向张女士赔偿5000元。

在另一起纠纷中，海口一只宠物狗“西西”寄养在恒大外滩一家宠物店时死亡，狗主人王先生认为是宠物店监管不当导致宠物狗死亡，向店家索赔5万元。虽经司法部门调解，但双方分歧较大，未达成一致意见，王先生表示将向法院起诉该宠物店。

记者查阅多份法院判决书发现，上海金山法院审理的一起宠物服务合同纠纷中，张某将爱犬寄养在宠物店，其间他的“法斗犬”因生性调皮凶猛，在与其他宠物玩耍时，不慎撞伤致一条腿骨折。法院判决，“法斗犬”在寄养期间造成的损失赔偿应当由宠物店承担全部责任。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特殊的保管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将饲养的一只法国斗牛犬交给被告寄养。寄养期间，法国斗牛犬在室外玩耍时中暑死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犬主原告赔偿金并返还寄养费共计9500元。

记者调查 宠物寄养需求 遇假期会增多

记者走访海口多家宠物店了解到，随着假期到来，宠物寄养咨询、预定越来越多，部分宠物店由于笼位紧张，回绝了不少“铲屎官”。

海口秀英区长滨大道上的一家宠物医院里，放置有6个铁笼。店员称，其中饲养大中小型宠物的笼子，已经被预约完，饲养小型宠物的笼子仅剩两个。该店员介绍说：“每到假期，前来寄养宠物的人就会增多。”

记者在附近的三家宠物商店看到，店员忙着给宠物洗澡、剪毛等，当被问及是否可以寄养宠物时，3家宠物商店均表示可以，但笼子所剩不多。

寄养宠物，一旦宠物突发疾病，商家能否及时施救？宠物遭遇意外，能否得到妥善处理？这是不少寄养者所担心的。

当被问及是否有宠物寄养资质时，不少宠物商店均表示，店内没有兽医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够对宠物进行诊治，也不对寄养宠物提供体检服务。

一家宠物店的工作人员称，由于宠物性情各不相同，心情、食欲等方面可能会出现不良反应，部分宠物本身体质虚弱或者有潜在病症，所以，寄养期间宠物发病或不适，宠物店在与宠物主人联系后，会联系兽医进行救治，所产生的费用由宠物主人承担。而如果宠物在寄养期间丢失、死亡，店里负责赔付。

律师说法 宠物主人 可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如果寄养在宠物店的宠物跑丢了，而又没有与宠物店签订协议，那么宠物店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和赔偿哪些部分？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分析说，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寄养协议，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消费者将其宠物寄养在宠物店内，店家为消费者提供宠物寄养服务并收取寄养费用，双方构成服务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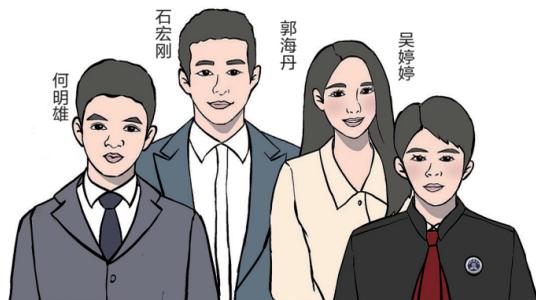
李娇萍表示，宠物店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消费者损失。双方没有约定的，宠物店应赔偿消费者因造成的损失，如丢失的，应赔偿消费者该宠物的市价或者双方协商赔偿同种幼宠等。

那么，宠物在寄养中出事故导致丢失或死亡的，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李娇萍介绍说，宠物的自然属性决定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宠物具有生命，能够与人类进行精神上的交流并形成情感上的依赖，属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宠物的陪伴具有不可替代性，其价值不能以金钱衡量，宠物的死亡客观上会给主人造成精神损害，故宠物主人有权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

近年来，因宠物寄养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为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李娇萍提醒大家，在寄养宠物时，要充分了解寄养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营业资质，审慎选择正规的寄养机构；要和寄养机构签订《宠物寄养协议》，明确宠物年龄、性别、体重、习性等相关信息及主人对寄养宠物的要求。最后如果宠物有特殊习性，主人送寄养的时候一定要和寄养机构充分说明，避免意外发生，而宠物寄养机构应当尽到谨慎照顾、妥善保管的义务。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饭店占用路边停车位 合法吗？

陵水彭先生咨询：我去烧烤店吃烧烤，本想把车停在烧烤店门口的路边停车位内，结果看到停车位被另一家饭店使用立牌占用了，声称不在他家饭店吃饭的不让停车。请问饭店这样的做法合法吗？可以占用路边停车位吗？

郭海丹解答：路边的公共停车位是为了解决停车紧张划定的，统一规划的公共停车位是一种公共交通设施，不应为私人所占有。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街边商铺私自占用车位，禁止其他车辆停靠，把公共资源变成“自留地”的行为。这种行为属于对公共资源的侵占，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也就是说，在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只能由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在实践中，一般是由城建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施划。

因此，如果发现他人私自占用公共停车位禁止其他车辆停放，你可以向公安交警部门反映情况，要求予以处理。

工作时上厕所滑倒 能否认定为工伤？

白沙和先生咨询：我在上班期间去卫生间时不慎滑倒受伤。请问，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工伤？

郭海丹解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该规定中，“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既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导致的事事故伤害，也包括在工作过程中，职工从事准备性、辅助性工作遭到的事故伤害。你在工作期间去上厕所时受伤，依法应认定为工伤。如果公司不为你申请工伤认定，你也可自行申请。

外卖小哥下班回家 路上受伤算工伤吗？

临高周先生咨询：我哥哥在这半年都在送外卖，前两天在下班回家的路上摔倒受伤，请问这算工伤吗？

郭海丹解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因此，要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认定工伤，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第一个要素发生伤害事故是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第二个要素责任事故认定中，本人无责、负次要责任或同等责任，或责任难以认定；第三个要素伤害是由于交通事故（包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所导致。

拿走公园椅子上的手机 算“偷”吗？

海口谢女士咨询：我弟弟发现公园的长椅上有部手机，没有人在一旁，他就拿回家了，请问这是“捡”还是“偷”？

郭海丹解答：具体看该手机是否为放置物还是遗忘物，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其放置在长椅上的手机，其行为涉嫌构成盗窃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



一家宠物店里，工作人员在给宠物狗剪毛
记者陈敏 摄

丈夫借款未还，妻子做担保人被判承担连带责任，律师释法——

夫妻“共债共签”后需共同还债

丈夫贷款未还 妻子作担保一同被起诉

2019年11月26日，文昌市民许先生因种植花卉缺乏资金，向文昌某商业银行申请贷款30万元，双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借期为一年，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合同的担保条款还约定，许先生的妻子陈女士作为连带保证人对许先生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借款期满后，许先生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3年3月2日，许先生尚拖欠本金、利息等共计35万余元。银行多次向许先生、陈女士催讨均无果。

文昌某商业银行向法院起诉，要求许先生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人陈女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认定妻子承担连带责任

文昌法院审理认为，文昌某商业银行与许先生、陈女士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系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陈女士作为保证人，在担保借款合同上签名、捺印，承诺对许先生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银行也已在保证期间向陈女士主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行主张陈女士对许先生的上述全部借款本金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许先生向文昌某商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陈女士对许先生的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律师：夫妻一方借款，另一方担保，应为夫妻共同债务

配偶以担保人身份签字的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露表示，一人借款，亲朋好友作为担保人的情形屡见不鲜。其中配偶提供担保的，此时配偶是作为涉案借款的担保人，但实质上借款人的配偶在涉案借款保证合同中签字的行为即表明其对该笔借款的知情、同意且愿意作为保证人促成该笔借款的形成，在双方无特别约定情况下，应当视为夫妻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认定该笔借款实际属夫妻共同债务，视为“共债共签”，二人均应属该笔借款的最终负担人。

本案中，丈夫借款、妻子担保，视为妻子认同丈夫的借款行为，应当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判决妻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文昌市的许先生因缺乏资金向银行贷款，妻子作为担保人签名。之后，银行多次催促偿还贷款，但许先生一直未偿还。近日，文昌市法院判决认定，丈夫借款，妻子担保，视为妻子认同丈夫的借款行为，判决妻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报记者 陈敏